

证券代码：836384

证券简称：瑞真精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四）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审议事项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1 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 1 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1 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处。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口述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

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